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借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，因此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凯撒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的借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07月16日